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穗工信函〔2018〕2290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转发关于组织报送 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污水治理） 规范条件》和《环保装备制造行业 （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企业 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报送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污水治理）规范条件〉和〈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粤经信节能函〔2018〕364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规范条件及相关要求组织企业申报，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推荐意见，于2018年12月15日前将纸质材料一式三份（附电子版光盘）报送我委（电力与资源综合利用处）。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12月11日

（联系人：李伯准，电话：83123839，邮箱：libz@gz.gov.cn）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节能函〔2018〕364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报送符合 《环保装备制造行业（污水治理）规范条件》 和《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 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报送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污水治理）规范条件〉和〈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工厅节〔2018〕978号）转发你们，请各市根据规范条件及相关要求组织企业申报，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推荐意见，于2018年12月15日前将纸质材料一式三份（附电子版光盘）报送我委（节能与循环经济处）。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年11月26日

（联系人：陈仟珂，电话：020-831358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厅节〔2018〕97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报送符合 《环保装备制造行业（污水治理）规范条件》和 《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 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
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节〔2018〕250号），引导环保装备制造行业高质量发展，我部制定了《环保装备制造行业（污水治理）规范条件》和《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52号）。请根据规范条件及相关要求组织企业申报，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推荐意见，并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联系人及电话：王磊 010-68205340

电子邮箱：hbc@miit.gov.cn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8年11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印发
